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有”）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保证“同有科技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南同有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 宏

陈守忠

王永滨

签字日期：2022年2月14日